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志坚）

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一）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0	否

（二）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三）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

(二)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参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管理提出相关建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1月15日	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重要性概念的运用、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作了沟通	2024年度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3月24日	与注册会计师就外勤审计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后续工作的安排等作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4月14日	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具体进展情况、财务报表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等作了沟通	持续跟踪大额诉讼事项，做好诉讼事项备查簿；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持续关注光伏电池片业务未来经营状况。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8月22日	审议：关于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 2025年本人多次（共十六天）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25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培训与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年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最新规则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 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潘志坚

2026年4月28日